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北京华逸奇科贸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314号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停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华逸奇科贸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洋停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洋停车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五洋停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北京华逸奇科贸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洋停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洋停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华逸奇科贸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北京华逸奇科贸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北京华逸奇科贸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北京华逸奇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华逸奇公司原股东王爱珍、马立基、程志俐签订《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逸奇科贸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075 万元收购华逸奇公司 51%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80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逸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116.8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2,075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华逸奇公司原股东王爱珍、马立基、程志俐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华逸奇公司原股东王爱珍、马立基、程志俐（以下合称承诺方）承诺华逸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 万元、615 万元、668 万元、732 万元和 741 万元，五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3,306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华逸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承诺方按《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对于差额部分承诺方以现金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现金数=（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华逸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4.29万元、-789.52万元、-96.57万元、-92.33万元、603.54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489.17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